

上市公司统一财务报表揭示的难点与对策

朱荣恩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股票发行和交易正逐步走向规范化。作为证券市场规范化管理的组成部分,定期揭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显得愈加重要。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后,先后于1991年4月公布了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净资产倍率这两个重要的股价指标,6月公布了上市公司90年度经营状况说明书,7月底又公布了按统一格式编制的上市公司91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这在国内尚属首次。笔者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说明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参与者,深感在我国股份制会计制度尚未公布的情况下,统一揭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存在一定难度,需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管理,以保证统一揭示的财务报表的可信性和可比性。

一、统一财务报表揭示的难点及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实行的是按所有制性质按行业分类的统一会计制度。已实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因没有相应的股份制会计制度可循,基本上是沿袭原有的会计制度。以上海目前上市的8家公司为例,就存在6种会计制度,它们分别是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凤凰化工、飞乐股份、真空电子)、国营商业企业会计制度(豫园商场)、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延中实业)、集体商业企业会计制度(飞乐音响)、合作社会计制度(爱使电子)以及乡镇商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华电工)。这些适用于不同所有制和行业管理要求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通常采用“资金平衡表”和“利润表”的格式。但是,按照股份制会计制度要求,财务报表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格式,即前者按“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平衡公式列示,后者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税前利润、税后利润”多步式列示。统一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揭示的目的就是将“资金平衡表”翻转成“资产负债表”,按统一口径编制“损益表”,以便投资者进行财务报表分析、比较,引导正确投资方向。然而,由于上市公司原有所有制形式在转化成股份制形式后仍采用原有按所有制性质按行业分类的统一会计制度,以及各公司发行股票时,政府给予不同的股息红利分配

政策,从而直接影响到财务报表翻转的准确性和统一性。其中影响较大,又恰恰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需统一揭示的股东权益和税后利润项目内容。

股东权益是股东对公司资产可提出要求的权利,一般包括股本和留存收益两部分。其中股本按种类(优先股、普通股)或按结构(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列示(目前上海公布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股本均按结构列示);留存收益则反映股份公司成立后因获利而积累的资本。按理,股份制企业成立时,应将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按所有权性质分拆成股本或负债。例如,国营企业国家所有的基金部分折算成国家股;集体企业集体所有的基金部分折算成法人股;专用基金中的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等划作负债。但是,因缺乏股份制会计制度,企业在转化为股份公司时并没有将基金拆换成股本及负债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尤其是在国营和集体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资本投入和保全的反映要求。于是,股份公司成立时,一方面,资本和负债仍按用途分别在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帐户中反映;另一方面,折旧计提、更新改造、调价盈亏均直接在上述基金帐户中核算,从而形成各类基金同时包括资本、负债和留存收益三种成份的局面。因此,在按统一格式编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时,必须从有关基金帐户中作追溯性分析和归类。显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越早,那么跨年度追溯分析归类工作量越大,这就增加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翻转的难度。

其次,对投资者来说,公司的税后利润是一个重要指标。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受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对股利分配核算方法不同,使财务报表中的税后利润指标没有横向的可比性。目前,上海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股息加红利,另一种是只发红利。按现有规定,股息列入成本,红利在税后利润中分配。这样,采用不同股利分配方式的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税前利润、税后利润以及股本净利率、市盈率等指标缺乏比较的基础。从统一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揭示要求讲,各公司每次

指标的反映都必须统一口径，所以这种指标计算口径差异须作调整，以示一致。但对上市公司来说，特别是股息进成本的公司唯恐因此调整会增加所得税的支出，难以苟同。所以目前公布的上市公司损益表仍按各公司原利润表项目口径揭示，这势必给投资者进行财务分析带来一定的不便。此外，税后利润指标在上海、深圳两地的上市公司损益表中的计算口径也不一致。现有企业利润表中的税后利润要扣除“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应交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后，才能进行收益分配。上海上市公司税后利润采用与原利润表一样的计算口径，而深圳上市公司采用扣除上述“两金”后的税后利润口径，这样，就影响到两地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反映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二、加强财务报表统一揭示的对策

鉴于目前股份制仍处在试点阶段，股份制会计制度尚未执行，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报表仍须在其原有财务报表基础上重新编制的客观事实，为了公正、客观、准确揭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亟需加强财务报表统一揭示的管理。为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1. 统一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由于各上市公司现行财务报表与统一揭示的财务报表存在格式上的差异，所以要根据不同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资金平衡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翻版规则，尤其要规定各类基金翻转为股本、负债和留存收益的方法。对于不进行资本投入和保全会计核算的上市公司（如原国营工业、国营商业、集体工业、集体商业企业），作为一种过渡性办法，笔者建议在各类基金中设立“国家股本”和“法人股本”权益类细目，集中反映股本的投入；同时，对属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而未折股的基金部分相应设立“国家投资”和“法人投资”负债类细目，从而使股份公司一成立就有资本和负债的核算界限和留存收益的核算起点。对于实行股息进成本的上市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原有所得税的基础上，在损益表中将这部分股息从成本中扣除，计作税后利润。至于税后利润采用何种口径编制，即是扣除“两金”还是扣“两金”，笔者倾向于前一种处理，因为这样更符合国际惯例，又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

2. 统一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

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年度必须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核鉴证的会计报表。但是目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有两套：一是按原有会

计制度编制的“资金平衡表”和“利润表”；二是按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所以如何进行审核必须加以规范。笔者认为，公司原有财务报表审核较重要，它不仅涉及报表本身，而且还涉及帐户内容；公司翻转报表侧重技术性，有一定计算规范要求。根据目前报表编制及翻转效果看，拟实行自行委托和指定委托双重审核制度，即上市公司原有财务报表可由其自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核，主要查明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要求；而上市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则由证券交易所指定注册会计师审核，其职责是查明财务报表翻转是否正确，是否按上市要求充分揭示有关信息。另外，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目前，《上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审核没有规定，但是《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审定中期财务报表。笔者观点是，既然作为向公众揭示的财务报表，不论是年度还是中期，均应经过必要的审核或审定，使其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统一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报送。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报送是实现统一揭示要求的最后一环，拟从报送对象和报送时间两方面加强管理。从报送对象看，主要包括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投资者。但报送形式有所不同，前者是以报表送交为主，后者是以报纸公布为主。今后要逐步创造条件，使广大投资者能直接查阅有关财务报表。从报送时间看，应建立以下四种报送制度：①股票发行时的报送，要求发行公司在申请招股时报送原有财务报表及翻转后的财务报表。这点十分重要，因为这是企业成为股份公司的转折点，以后财务报表的翻转均要以此为基础。②股票上市时的报送，要求报送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状况说明书。③股票上市后的定期报送，包括年度和中期财务报表的报送。④重要事项的报送，如重要资产购置和出售、公司股份控制权的变化等。

应当指出，要保证上市公司统一财务报表揭示目的的实现还需法规、制度的配套，例如，加紧制定“公司法”、“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即使今后上述法规、制度出台后，仍需对会计帐户间的相互转化、财务报表格式转化前后的衔接以及财务报表审核和报送作出规定，因为这是执行相应法规、制度的基本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讲，抓好这项工作，不仅是当务之急，而且是长远之计。